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如證券法S規例定義）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作出要約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也無意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於3,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計劃」）
項下發行的
於2023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1.500厘票據
（「票據」）
（股份代號：40449）

CDBL FUNDING 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由

國銀航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及由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作為「公司」）

提供維持良好及資產購買契據之利益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渣打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瑞穗證券 澳新銀行
海通國際 工行新加坡 國泰君安國際 招銀國際 法國外貿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農銀國際 中信建投國際 中國信託銀行

誠如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與計劃相關的發售通函，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與票據相關的補充發售通函以及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與票據相關的定價補充函所述，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571章節)所定義)以債務形式發行的票據上市及買賣。票據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預期將於2020年11月5日開始生效。

中國，深圳
2020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王邦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國銀航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為Patrick HANNIGAN先生、陳宇先生、陳洪先生、Alan GERAGHTY先生、Chris QUINN先生、Stephen KAVANAGH先生、王學東先生及馮倩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CDBL Funding 1的董事為Alan GERAGHTY先生及陳洪先生。